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0月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聯絡人：秘書曾至勳

聯絡電話：04-23891723 編號：012

---

## 有關陳前總統申請參加105年雙十慶典大會活動 審核說明

陳前總統申請前往臺北參加雙十慶典大會活動，經本監審核結果，不同意其申請。

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05年10月7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6001430號函詢中華民國國慶籌備委員會，該會於105年10月8日以慶籌秘字第150000128號函覆略以：根據陳前總統所附醫療小組醫療評估摘要與計畫內容，本監爰就參加雙十國慶大會，是否如上述醫療評估中醫師建議，如無法安排特殊醫療與照顧環境，則請陳前總統審慎考慮，隨時提前因應之旨，且基於陳前總統之安全、醫療及個人照護考量，須先行評估參加大會場域是否能提供特殊醫療及照顧友善環境。經法務部矯正署函詢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5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後，該會於105年10月8日函覆略為：「二…礙於國慶大會活動觀禮台為臨時搭建設施，相關場地設施已定，並將依計畫設置緊急救護站，合計編組醫療救護人員12人、調派救護車輛4部及配置簡易醫療救護器具，以作為緊急醫療應變所需，為因典禮在即時間緊迫，難以依醫療小組之各項要求予以更動為完善之特殊醫療與照顧環境。三、又當日雖規劃有秩序維護工作，但目前已掌握十數個團體將於當日陳抗之情資，是否還有其他突發性群眾事件，尚難預料。大會雖有相當因應準備，但仍無法確知相關之影響，是否可能造成陳前總統情緒波動，對復健治療產生不利影響。」等情。

陳前總統雖另於10月8日另補醫療小組醫師補充評估報告說明要推派一位神經內科主任隨行云云，惟本監認為此項提議未事先向國慶籌備委員會申請同意，且將造成國慶大會工作安排及人員之負擔。就陳前總統申請離開住居地（高雄）前往臺北參加國慶大會，經本監於105年10月9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委員綜合各項情節，認為陳前總統病情仍屬複雜，出席該項活動現場，衡酌現場狀況尚無法為陳前總統個人提供完善特殊醫療與照顧環境，加以長途跋涉勞累，不利健康調養；另雙十國慶大會屬公開性活動，現場變數多，已超出治療的必要範圍，故礙難同意其申請。本監重申，陳前總統須確實遵守其去(104)年1月5日簽具保證書之應行注意事項及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